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和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平安銀行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事宜。关于平安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详细情况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平安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行符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

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本行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

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本行董事会；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 有关授权事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该

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

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等事宜。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541	311,258	291,715	306,298
存放同业款项	173,066	166,882	109,046	66,969
贵金属	108,137	93,787	63,744	45,254
拆出资金	69,009	97,450	76,636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44	57,179	19,757	25,811
衍生金融资产	4,188	8,730	8,144	4,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0	8,876	117,291	178,636
应收账款	5,226	5,568	6,624	9,925
应收利息	17,071	15,770	14,124	11,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4,184	1,435,869	1,186,872	1,00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	1,179	1,245	1,4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1,433	286,802	266,166	207,8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5,280	414,278	307,635	246,258
长期股权投资	-	-	521	486
投资性房地产	221	221	212	110
固定资产	8,119	8,316	4,788	3,812
无形资产	4,734	4,771	4,961	5,293
商誉	7,568	7,56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5	17,831	8,728	6,834
其他资产	13,391	11,099	11,372	8,123
资产总计	3,006,195	2,953,434	2,507,149	2,186,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74	19,137	3,051	2,754

项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576	392,351	311,106	385,451
拆入资金	59,513	52,586	12,143	13,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63	21,913	8,506	4,259
衍生金融负债	6,964	8,349	4,037	2,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32	18,941	11,000	22,568
吸收存款	1,912,082	1,921,835	1,733,921	1,533,183
应付职工薪酬	6,907	9,289	10,351	7,961
应交税费	15,199	12,754	6,571	5,794
应付账款	-	-	44	1,883
应付利息	21,327	21,532	23,267	25,229
应付债券	317,079	263,464	212,963	41,750
预计负债	60	90	26	25
其他负债	11,680	9,022	8,663	8,440
负债合计	2,798,456	2,751,263	2,345,649	2,055,510
股东权益				
股本	17,170	17,170	14,309	11,425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19,953	-	-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	-
资本公积	56,465	56,465	59,326	52,270
其他综合收益	-581	-809	-1,117	-1,851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8,521	6,334
一般风险准备	34,468	34,468	27,528	19,115
未分配利润	69,483	64,143	52,933	43,656
股东权益合计	207,739	202,171	161,500	130,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6,195	2,953,434	2,507,149	2,186,459

注：2016年本行对贵金属租赁净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净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并对2015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5,045	131,119	134,153	119,202
利息支出	-16,176	-54,708	-65,692	-66,156
利息净收入	18,869	76,411	68,461	53,0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25	31,309	26,681	19,7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5	-3,450	-2,598	-2,3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50	27,859	24,083	17,378
投资收益	611	2,368	3,924	3,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	-141	46	2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49	107	-10
汇兑损益	45	882	-573	-388
其他业务收入	62	146	161	213
营业收入合计	27,712	107,715	96,163	73,40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6	-3,445	-6,671	-5,482
业务及管理费	-6,804	-27,973	-30,112	-26,668
营业支出合计	-7,050	-31,418	-36,783	-32,150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20,662	76,297	59,380	41,257
资产减值损失	-12,434	-46,518	-30,485	-15,011
四、营业利润	8,228	29,779	28,895	26,246
加：营业外收入	16	221	40	40
减：营业外支出	-14	-65	-89	-92
五、利润总额	8,230	29,935	28,846	26,194
减：所得税费用	-2,016	-7,336	-6,981	-6,392
六、净利润	6,214	22,599	21,865	19,80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	308	734	5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3	6	-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	331	728	595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42	22,907	22,599	20,388

注：2016年本行对贵金属租赁净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净利息收入，并对2015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922	15,138	235	453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67,773	125,000	250,52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0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28	40,4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93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84	33,763	90,042	72,564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341	1,056	3,30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597	130,259	130,849	109,2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	6,830	12,317	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9	503,200	361,744	440,8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313	-46,635	-5,472	-70,21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2,251	-295,878	-216,255	-186,5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176	-8,227	-1,72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408	-9,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614	-	-11,571	-13,519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62	-	-	-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	-	-2,867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44	-1,839	-2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78	-48,504	-63,320	-58,5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5	-13,762	-12,871	-12,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	-13,811	-15,106	-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1	-65,350	-34,000	-49,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47	-492,211	-363,570	-41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8	10,989	-1,826	25,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512	1,765,550	732,920	391,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0	27,979	26,588	24,351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9	-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32	1,793,538	759,508	416,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16	-1,893,109	-852,200	-466,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5	-2,772	-3,534	-3,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41	-1,895,881	-855,734	-470,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9	-102,343	-96,226	-54,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本收到的现金	-	-	9,940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5,833	712,790	370,796	52,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33	732,790	380,736	52,008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55,000	-669,980	-203,210	-18,8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	-1,361	-1,361	-496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74	-2,189	-1,988	-1,523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17	-673,578	-206,559	-2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6	59,212	174,177	31,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	4,215	1,760	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332	-27,927	77,885	2,3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14	261,341	183,456	181,1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82	233,414	261,341	183,45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599	22,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08	-	-	-	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8	-	-	22,599	22,907
(三)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优先股	-	19,953	-	-	-	-	-	19,95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0	-	-2,2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40	-6,940	-
3.现金分红	-	-	-	-	-	-	-2,189	-2,189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61	-	-2,861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单位：百万元

2015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11,425	-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865	21,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34	-	-	-	73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734	-	-	21,865	22,599

2015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股东投入资本	599		9,341					9,94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7	-	-2,18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413	-8,413	-
3.现金分红	-	-	-	-	-	-	-1,988	-1,988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85	-	-2,285	-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单位：百万元

2014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9,521	-	54,171	-2,437	4,354	16,509	29,963	112,0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802	19,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586	-	-	-	58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586	-	-	19,802	20,388
(三)股东投入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80	-	-1,9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06	-2,606	-
3.现金分红	-	-	-	-	-	-	-1,523	-1,523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04	-	-1,904	-	-	-	-	-
(六)其他	-	-	3	-	-	-	-	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425	-	52,270	-1,851	6,334	19,115	43,656	130,94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1.32	1.30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1.32	1.3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1.32	1.30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3.18	14.94	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3.18	14.96	16.38

注：上述 2017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口径。

2、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163.32	155.37	165.86	200.90
不良贷款率	1.74	1.74	1.45	1.02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24.55	25.97	31.31	36.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	8.36	9.0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3	9.34	9.03	8.64
资本充足率	11.48	11.53	10.94	10.86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47.62	52.14	52.51
流动性比例(外币)	-	99.04	103.30	82.49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5.21	69.01	65.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	5.19	3.46	2.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	25.78	20.16	19.77

注：2017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上述部分监管指标。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部分讨论中，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64.59 亿元、25,071.49 亿元、29,534.34 亿元和 30,061.95 亿元。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504,184	50.04	1,435,869	48.62	1,186,872	47.34	1,003,637	45.90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806,183	26.82	768,168	26.01	603,468	24.07	486,222	22.2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541	8.97	311,258	10.54	291,715	11.64	306,298	14.01
贵金属	108,137	3.60	93,787	3.18	63,744	2.54	45,254	2.0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066	5.76	166,882	5.65	109,046	4.35	66,969	3.0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19	2.32	106,326	3.60	193,927	7.73	224,477	10.27
应收账款	5,226	0.17	5,568	0.19	6,624	0.26	9,925	0.45
应收利息	17,071	0.57	15,770	0.53	14,124	0.56	12,186	0.56
固定资产	8,119	0.27	8,316	0.28	4,788	0.19	3,812	0.17
无形资产	4,734	0.16	4,771	0.16	4,961	0.20	5,293	0.24
商誉	7,568	0.25	7,568	0.26	7,568	0.30	7,568	0.35
投资性房地产	221	0.01	221	0.01	212	0.01	11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5	0.63	17,831	0.60	8,728	0.35	6,834	0.31
其他资产	13,391	0.43	11,099	0.37	11,372	0.45	7,874	0.36
资产合计	3,006,195	100.00	2,953,434	100.00	2,507,149	100.00	2,186,459	100.00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投资类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等构成。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投资类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分别为 15,041.84 亿元、8,061.83 亿元、2,695.41 亿元和 1,730.66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分别为 10,036.37 亿元、11,868.72 亿元、14,358.69 亿元和 15,041.84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投资类金融资产分别为 4,862.22 亿元、6,034.68 亿元、7,681.68 亿元和 8,061.83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062.98 亿元、2,917.15 亿元、3,112.58 亿元和 2,695.41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分别为 669.69 亿元、1,090.46 亿元、1,668.82 亿元和 1,730.66 亿元。

(2) 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55.10 亿元、23,456.49 亿元、27,512.63 亿元和 27,984.56 亿元。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912,082	68.33	1,921,835	69.85	1,733,921	73.92	1,533,183	7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576	14.31	392,351	14.26	311,106	13.26	385,451	18.75
拆入资金	59,513	2.13	52,586	1.91	12,143	0.52	13,551	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63	0.35	21,913	0.80	8,506	0.36	4,259	0.2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6,964	0.25	8,349	0.30	4,037	0.17	2,662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32	0.44	18,941	0.69	11,000	0.47	22,568	1.10
应付职工薪酬	6,907	0.25	9,289	0.34	10,351	0.44	7,961	0.39
应交税费	15,199	0.54	12,754	0.46	6,571	0.28	5,794	0.28
应付利息	21,327	0.76	21,532	0.78	23,267	0.99	25,229	1.23
应付债券	317,079	11.33	263,464	9.58	212,963	9.08	41,750	2.03
其他负债(注)	36,814	1.32	28,249	1.03	11,784	0.51	13,102	0.63
负债总额	2,798,456	100.00	2,751,263	100.00	2,345,649	100.00	2,055,510	100.00

注：“其他负债”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拆入资金等构成。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分别为19,120.82亿元、4,005.76亿元、3,170.79亿元和595.13亿元。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一季度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15,331.83亿元、17,339.21亿元、19,218.35亿元和19,120.82亿元。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一季度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3,854.51亿元、3,111.06亿元、3,923.51亿元和4,005.76亿元。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一季度末，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417.50亿元、2,129.63亿元、2,634.64亿元和3,170.79亿元。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一季度末，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135.51亿元、121.43亿元、525.86亿元和595.13亿元。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198.02亿元、218.65亿元、225.99亿元和62.14亿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7,712	107,715	96,163	73,407
利息净收入	18,869	76,411	68,461	53,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50	27,859	24,083	17,378
营业支出	-7,050	-31,418	-36,783	-32,150
营业利润	8,228	29,779	28,895	26,246
营业外收入	16	221	40	40
营业外支出	-14	-65	-89	-92
利润总额	8,230	29,935	28,846	26,194
净利润	6,214	22,599	21,865	19,802

注：2016年本行对贵金属租赁净收益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净收入重分类至净利息收入，并对2015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4.07亿元、961.63亿元、1,077.15亿元和277.12亿元。本行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30.46亿元、684.61亿元、764.11亿元和188.69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73.78亿元、240.83亿元、278.59亿元和81.50亿元。

3、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分别为23.52亿元、778.85亿元、-279.27亿元和-1,133.32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9	503,200	361,744	44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47	-492,211	-363,570	-41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8	10,989	-1,826	25,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32	1,793,538	759,508	416,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41	-1,895,881	-855,734	-470,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9	-102,343	-96,226	-54,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33	732,790	380,736	52,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17	-673,578	-206,559	-2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6	59,212	174,177	31,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	4,215	1,760	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332	-27,927	77,885	2,352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21亿元、-18.26亿元、109.89亿元和-1,150.0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83 亿元、-962.26 亿元、-1,023.43 亿元和-472.0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89 亿元、1,741.77 亿元、592.12 亿元和 493.16 亿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